

目次

2011·1 (总第246期) 1月25日出版

新思路·高起点·宽视野

企业纵横

- 24 东方红农业装备(中国区) 2011年商务会落下帷幕
/ 张智磊
- 25 五征集团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 / 李太福
- 26 创新·合作·共赢——记上海纽荷兰2011年全国经销商大会 / 杨青
- 27 深化厂务公开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锡柴荣获“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许武英
- 28 雷沃农业装备三大举措谋新篇 / 孙金燕 王晓亮
- 30 补贴政策渐趋完善 农机企业给予好评 / 木 茗
- 32 2010年的插秧机市场真给力 / 叶红
- 35 盼望补贴政策惠及更多购机用机的农民 / 朱礼好
- 36 农机市场兔年畅想 / 一 农
- 38 兔年拖拉机市场 量稳价升是主调 / 许国明
- 46 名企名品



P24

2010年12月24日,山西省农机局在和顺县组织召开全省农产品加工装备技术管理现场会。山西省政府副省长刘维佳在省农机局局长王立伟的陪同下,深入和顺县新马杂粮开发有限公司、李阳镇三奇村地窖式日光温室蔬菜大棚工程、东泰肉牛育肥有限公司进行了调研。

创新发展

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

九州了望

- 9 新春寄语 / 本刊编辑部
- 10 农机部门应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面发挥作用——访山西省农机局局长王立伟 / 朱礼好 黄若忱
- 13 加强农机农艺融合 促进农机化又好又快发展——写在本期“特别关注”栏目前的话 / 本刊编辑部
- 14 实施农机农艺结合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 毛立红 柴跃进 李少焰
- 16 农机农艺融合 助推玉米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 / 李清明
- 19 珠联璧合 相得益彰——莱州农机农艺“无缝嫁接”结硕果 / 祁学军 王帮高
- 22 全国人大和农业部联合调研组在山西调研《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后立法评估 / 赵忠伟
- 23 创新发展 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山西省副省长刘维佳深入和顺调研农产品加工装备示范项目 / 孙 康
- 44 土地流转该咋转——菏泽市土地流转工作调查 / 杨宏伟
- 45 煤乡新绿——山西襄垣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纪实 / 郭国荣
- 49 更好地服务农机化事业——《当代农机》通讯宣传工作会议小记 / 慕 唯
- 50 2011年农机化要重点抓好5项工作 / 晋 农
- 51 农业部印发《关于落实补贴资金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通知》 / 瑞 雪

万方数据

P23

CONTENTS

耕读春秋

- 39 发挥农机优势 率领农民致富——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农机大户崔巨山 / 山 岩
- 40 咱农机手赶上了好时代 / 徐春光
- 42 坚持农机农艺结合 促进保护性耕作推广 / 李志伟
- 52 农机用户如何应对保险“免责条款” / 李明诚
- 54 Fendt 200 Vario 系列无级变速拖拉机 / 吴清分



技术天地

- 64 《农业生产机械化》课程教学改革探究 / 蔡宗寿 卢贵忠 熊 林
- 66 关于机械化深松的探讨 / 任宝香
- 68 冬麦播种机具的选型与应用 / 史 阳
- 70 阜蒙县农业机械化学校的发展思路 / 赵树申
- 72 石嘴山市农业机械化的特点和发展对策 / 刘建荣 樊海军
- 74 关于提高农机化水平的思考 / 王建平
- 76 智能控制变量施肥机构的试验设计 / 安 静 李 宁 余泳昌
- 78 推进农机技能开发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李胜艳

慧眼点击

- 62 三晋魏国的铁农具 / 李三谋 李丹丹

万方数据

- 56 要闻动态
- 58 三晋花絮
- 60 信息超市
- 80 编读往来

本期广告

- 封面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 封2 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封3 山东卡特重工有限公司
- 封4 五征集团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插1 河南千里机械有限公司
- 插2 上海特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插3 石家庄百牧旺乳业机械有限公司
- 插4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

CONTENTS

- New year message. this publication editorial department(9)
- The farm machinery agronomy fusion boost corn realizes the entire journey mechanization. Li qing ming(16)
- The subsidy policy tends to be the consummation farm machinery enterprise gives the high praise. Mu ming(30)



·本刊声明·

●凡投寄本刊的文图,除特别声明外,均视为作者默认本刊拥有其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并同意为延续传播的需要,将其内容用于数字化传播和编辑成书等。所涉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刊支付的稿酬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刊发表的所有作品,由作者文责自负。凡因作品涉及侵犯他人权益者,均由作者承担责任,本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